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05038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深铭典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一章第三条 律师事务所由下列合伙人共同组成: 钱志敏, 刘志鑫, 程春丽。第二章第八条 律师事务所共有 3 名合伙人出资设立, 出资总额为人民币……。各合伙人认缴额和所占比例如下: 钱志敏: ……; 占合伙人出资总额……; 刘志鑫: ……; 占合伙人出资总额……; 程春丽: ……; 占合伙人出资总额……;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一章第二条 合伙人: 1: 钱志敏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,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

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3月2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